

花蓮縣政府一〇七年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獎助措施

壹、依據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人員一〇七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鼓勵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肆、實施期間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伍、具體措施

一、榮譽獎勵措施：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英檢）取得合格證書者，予以嘉獎一次。行政獎勵，同年度以敘獎一次為限，同年度之同級別英檢測驗結果不得再次敘獎。

二、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

- （一）參加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如附表）所示 A2 級別以上之英檢，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同一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不得重複補助。
- （二）再參加高於本年度前已通過級別之英檢，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
- （三）參加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 A2 級以上英檢，但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惟至多補助二次。

(四) 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並檢具報送合格證書影本。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五) 補助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訓練進修費項下支應；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 107 年度「人事業務-人事業務-0200 業務費-0201 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但若英語檢定測驗費預算補助用罄，則停止申請補助。

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分類

本措施所稱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係指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外語能力測驗(FL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 及 TOEIC Bridge)、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IELTS 及經本府認定核可之英語檢定測驗。

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比照本措施辦理。

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舊版	新版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225分(聽力需達110分及閱讀需達115分以上，相當A2)	170	- -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550分(聽力需達275分及閱讀需達275分以上，相當B1)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785分(聽力需達400分及閱讀需達385分以上，相當B2)	- -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 - -	-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 -	7.5以上